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14〕1号

关于印发 《济宁学院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省、市地震应急工作部署，为全面提高我校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学校制定了《济宁学院地震应急预案》。现将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2月28日

济宁学院地震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省、市地震应急工作部署，为全面提高我校地震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和迅速、高效、有序地应对地震灾害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结合我校实际，特编制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一）统一指挥。成立“济宁学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全面负责地震灾害发生时全校范围内的应对处置工作。

（二）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至上的宗旨，一旦发生地震，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到反应迅速，深入一线，掌握情况，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共产党员、老师以及学生干部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预防为主。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广大师生员工的地震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避险演练，认真开展各种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四）科学应对。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根据实际情况科学调配人、财、物等，科学合理地利用一切资源。

二、组织机构

（一）成立“济宁学院抗震救灾指挥部”

总指挥：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总指挥：学院党委成员

成员：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应急工作组组长

指挥部职责：

（1）负责组织实施本预案，统一指挥、部署和实施学校抗震救灾工作。

（2）负责根据政府指令，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地震救灾时学校应急措施、规定等。

（3）负责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信息上报和发布。

（4）负责统一安排、调用、分配省市政府调拨支援的资金、物资等。

（5）负责学校灾情评估报告、善后和灾后重建方案的制定。

（6）负责震时接待工作。

（二）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由以下人员组成：

主任：分管后勤、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兼）

副主任：党委（院长）办公室主任

成员：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工会、团委、教务处、组织人事（部）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安全保卫处、后勤处及各系（部）党政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落实指挥部各项指示、命令、措施的传达落实。

（2）负责接收各类下拨或援助物资。

（3）建立与政府部门的密切联系，做好抗震抢险救灾工作衔接和配合。

（4）紧急调用校内所有车辆，保证指挥部应急用车，运送

受伤人员，运送抢险救灾物资等。

(5) 协调下设各应急工作组的工作，汇总各应急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6) 承办总指挥、副总指挥交办的各项紧急任务。

(三) 应急工作组

1. 疏散救灾组

组 长：学生工作部（处）部长、工会主席。

副组长：各系（部）党政负责人，教务处、组织人事（部）处、基建处、团委负责人。

成 员：上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

各系（部）设疏散救灾分队，分队长由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兼任。

疏散救灾组职责：

(1) 震前，在党员、干部、青年教职工、学生骨干中培训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会同安全保卫组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2) 一旦发生地震，协调指挥各系（部）疏散救灾分队，组织学生、教职工按既定路线、地点尽快疏散。

(3) 会同社会力量，全力抢救被压、被埋、被困和处在危险环境中的学生、教职工及家属等人员。

(4) 组织抢救学校重点物资、设备、档案、文物、珍贵书刊等。

2. 安全保卫组

组 长：安全保卫处处长

副组长：安全保卫处副处长

成员：安全保卫处工作人员、校卫队成员

安全保卫组职责：

（1）震前，协助疏散救灾组，开展学生、教职工应急疏散演练。

（2）负责保障指挥部、学校重点部门（财务处等）和要害部位（后勤设施、实验室、危险品仓库等）的安全，负责临时避险安置场所治安秩序，配合公安部门制止、打击校园内的违法违纪行为。

（3）排查火灾隐患，监视校内火灾险情，及时准备好消防器具。

（4）负责校内交通秩序管制，规范校内车辆临时通行路线和停放

3. 宣传组

组 长：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党委（院长）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宣传部（广播站）工作人员

宣传组职责：

（1）震前，负责拟定防震避震、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手册，对学生、教职工及家属开展防震避震、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2）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法规法纪和震时应急政策、措施，宣传指挥部应对措施和规定，维护校园教学、工作和生活的良好秩序。

(3) 宣传抗震救灾先进典型，鼓舞校内广大师生员工、家属救灾抢险的信心。

4. 救护防疫组

组 长：后勤处处长

副组长：学院保健中心主任，就业指导中心、心理咨询中心负责人

成 员：学院保健中心全体医护人员、工作人员

救护防疫组职责：

(1) 抢救受伤人员，建立与地方医院的绿色通道，外送危重伤员。

(2) 及时开展校内人员伤亡情况统计汇总，根据要求定期报告指挥部。

(3) 负责校内避险场所、临时安置场所防疫工作，监测食用水、食品卫生安全。

(4) 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援助，消除恐慌心理。

5. 生活救助组

组 长：资产管理处处长

副组长：纪委副书记、各机关党总支副书记、财务处副处长

成员：上述部门相关工作人员

生活救助组职责：

(1) 安置疏散的学生、教职工及家属，负责临时安置区人员管理。

(2) 采购、保管地震抢险救灾器材、药品、用具等物资，

保管指挥部办公室接收的社会援助物资。

(3) 按指挥部指令，分配、发放抢险救灾物资。

(4) 负责校内学生、教职工及家属的食品、饮用水应急供应和发放。

6. 抢修恢复组

组 长：基建处处长

成员：基建处、水电暖办公室、维修中心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抢修恢复组职责：

(1) 抢修校内主干道路、进出口通道，保障伤员、物资运送。

(2) 清理抢修避险安置场所，负责搭建临时安置帐篷。

(3) 尽快恢复校园内广播系统。

(4) 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尽快恢复供水、供电和通讯联系。

三、应急准备

(一) **经费物资保障。**学校在年度预算中设立“突发公共事件救助”（含防震减灾）专项资金，设立“应急救助物资管理中心”（挂靠资产管理处），适当储备应急通讯、帐篷、棉衣棉被，救护药品、救援器材和用具、消防器材等应急救灾物资。

(二) **应急避险保障。**学校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加强教室（实验室）楼、宿舍楼等人员密集场所应急避险通道的检查整改，保证发光反光标志、应急照明等救生设施完好，保持疏散

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学校开展应急避险场所规划建设，设置统一的指示标志，按照相关规定，建设应急避险场所相对独立的供水、供电等必要设施。

（三）应急队伍保障。加强学生、教职员工防震避震、自救互救知识教育宣传，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疏散避险和救助演练。

在党员、干部、青年教职工、学生骨干中建立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四、应急响应

（一）临震应急响应

1. 启动指挥部运作。国家及省、市人民政府发布临震预报后，指挥部立即进入工作状态，启动校地震应急预案，全校工作实行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运行，实行每日工作例会制度、24小时值班制度。全校所有部门和人员无条件服从指挥部新的调动或待命，保证联络畅通。

2. 执行应急措施。在临震应急期内，指挥部根据省、市人民政府发布应急期时间（一般为10天）或以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应急期天数为准，并根据预报地震震级的大小和我校工程设施情况，决定教职工、学生、家属是否进行避震疏散及停止办公、停课，老弱病残者是否转移，或听从省、市人民政府指令，再定疏散、转移等工作。

3. 储备救灾物资。指挥部在临震期内，采购抗震救灾物资，并在校内紧急调用一切物资、设备、车辆、人员，以备救灾应

急。

4. 排查整改隐患。指挥部立即安排校内工程技术人员对生命线工程（供水、供电、通信、医疗等系统）及次生灾害源进行详细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紧急防治和防范措施。

5. 开展避险自救教育。各应急工作组密切配合，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必要的应急救援和自救训练，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二）震后应急响应

1. 一般性地震震后应急响应

（1）指挥部立即召开会议。根据政府的震情通报内容，指挥部布置、落实各应急工作组的工作，编制、下达指挥部计划、指令和通报。

（2）传达上级震情通报。舆论宣传组会同校内各单位、各部门做好震情通报传达，宣讲指挥部决策措施，防止谣言和煽动信息；反复宣讲紧急避险自救知识，教育师生员工既要坚守工作岗位，又要做好防震准备工作

（3）开展避险应急疏散。地震时，全校学生、教职工及家属等所有人员（包括临时工）就近避震，利用有利地形及小开间保护自己。首次地震结束后，第一时间开展学生、教职工及家属疏散。

（4）储备抗震救灾物资。紧急拨付抗震救灾专项资金，采购一定数量的急救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抗震救灾器材、用具等物资。

（5）加强治安防护工作。安全保卫组要加强校园内的治安巡逻，特别要做好重点部位的防火、防盗、防哄抢等保卫工作，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畅通，保证防盗器材、灭火器材等完好。

(6) 开展校内震害调查。维修、改造或拆除受损设施和建筑物，评估震灾损失，提出所需经费，报告学校指挥部。

2. 破坏性地震震后应急响应

全体校领导、指挥部成员应第一时间赶赴救灾一线，紧急转移安置受灾师生，指挥、组织师生做好抗灾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损失。

(1) 避震疏散：疏散救灾组立即组织人员对学生、教职工及家属，按既定疏散路线、地点进行应急疏散。

(2) 抢险救人：疏散救灾组及各系（部）小分队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分头排险救人。各级干部、党员应带头深入救灾第一线，组织师生员工开展自救互救。在抢救被埋压人员的同时，注意抢救重要设备、机要档案及重要物资。

(3) 伤员救护：救护防疫组做好伤员抢救、护理、治疗工作，尽快对外运送伤员至定点医院救治。组织力量开展校内防疫工作

(4) 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组会同抢修恢复组、安全保卫组，建立和管理临时安置区，搭建临时帐篷，发放粮食、炊具、食盐、燃料、衣被，提供临时照明、生活用水，保障学生、教职工及家属的基本生活。

(5) 设施抢修：抢修恢复组抢修校内主干道路、进出口及应急避险临时安置场所；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和运营商对通讯、供水、供电损坏部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校内生活生产用水、用电及通讯畅通。

(6) 信息宣传：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国家、省、市人民政府的通知精神，第一时间向校内发布震情通报；及时上报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报告，向上级申请救灾经费和物资；归口向上报告抗震救灾信息。

宣传组利用广播、网络、短信、宣传栏、校刊等多种形式，做好广大师生的思想宣传教育工作，宣传党和政府方针政策和相关法规法纪，发布指挥部相关应急举措和规定，反复宣讲紧急避险自救知识，鼓舞校内广大学生、教职工及家属救灾抢险的信心，稳定和维护学校生活、生产、教学秩序。

(7) 安全保卫：安全保卫组严密监视火情、疫情；监控易燃易爆、有毒、易污染的次生灾害源，如有险情，立即采取果断措施，防止次生灾害蔓延；配合市政府公安机关做好治安防范，对校内重点部位进行保护。

(8) 善后安抚：生活救助组及时开展校内人员伤亡情况的统计汇总，根据要求定期报告指挥部；根据指挥部要求，落实国家和学校的安抚政策、措施；救护防疫组向师生员工提供心理咨询，开展心理援助和疏导，消除恐慌心理。

(9) 灾害评估：指挥部组织开展校内震灾损失调查评估，成立专家组，及时向上级提交评估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对评定不同破坏程度的设施、建筑物进行相应应急处理。各基层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人员对教学、科研、实验、后勤服务等设施进行抢修，尽快恢复教学生活秩序。

(10) 总结表彰：指挥部对此次地震的抗震抢险工作进行总结，对在地震救灾抢险工作中的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对救灾

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进行批评处理，情节严重的或特别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附则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济宁学院曲阜校区全体师生员工应对当地地震灾害事件。济宁校区及生活区员工适用济宁市城区地震应急预案。

（二）本预案报山东省地震局、济宁市地震局、曲阜市地震局、济宁市教育局本预案。

（三）本预案由学校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本预案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1. 济宁学院地震应急预案指挥机构
2. 济宁学院地震应急工作流程图
3. 济宁学院应急避难场所分区及疏散路线图